

基金管理人：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一九年一月二十一日

§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中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9年1月18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

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当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18年10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海富通领先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	510026
交易代码	51002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9年9月3日
报告期末基金单位份额	94,406,706.07份

投资目标

从具有先期优势的行业中，精选出具有高度成长性的股票，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获取资产较好的回报，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大幅增值。

本基金通过深入的行业研究和实地考察，“精选行业”和“精选个股”，秉承“价值投资”的理念，精选出具有先期优势的行业中，精选出具有高度成长性的股票，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获取资产较好的回报，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大幅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紧密跟踪宏观经济形势，密切关注政策导向，结合对宏观经济、行业、上市公司基本面的深入分析，精选出具有先期优势的行业中，精选出具有高度成长性的股票，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获取资产较好的回报，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大幅增值。

业绩比较基准

MSCI China A股指数×80%+上证国债指数×20%

风险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其预期收益及风险水平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但低于股票型基金，属于中高风险水平的投资品种。

基金管理人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销售代理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报告期 2018年10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1.本期已实现收益 -1,066,076.48

2.本期利润 -2,619,260.65

3.期初至报告期利润总额 -40,227,661.24

4.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142

5.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0.9304

注：(1) 所述基金业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 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2 资金净值表现

3.2.1 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净值增长 现期收益率 业绩比较基准 收益率差额 (%) ①-③ ②-④

过去六月 -12.07% 1.63% -10.19% 1.33% -3.68% 0.30%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海富通领先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走势对比图

(2009年4月30日至2018年12月31日)

注：按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建仓期为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六个月内，即2009年4月30日至2009年10月30日。

3.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报告期 2018年10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1.本期已实现收益 -1,066,076.48

2.本期利润 -2,619,260.65

3.期初至报告期利润总额 -40,227,661.24

4.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142

5.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0.9304

注：(1) 所述基金业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 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2 资金净值表现

3.2.1 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净值增长 现期收益率 业绩比较基准 收益率差额 (%) ①-③ ②-④

过去六月 -0.6% 1.49% -0.19% 1.2% 3.34% 0.16%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海富通内需热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走势对比图

(2013年12月19日至2018年12月31日)

注：按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起6个月内为建仓期，建仓期结

## 海富通领先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2018年第四季度报告

年4月30日至2009年10月29日。建仓期结束时本基金投资组合均达到本基金合同第十二条(二)、(七)规定的比例限制及本基金投资组合的比例范围。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离任日期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李志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17-06-16	-	8年	博士，持有基金从业资格证书。历任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员，2012年12月加入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17年12月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

注：1、对本基金的首任基金经理，其任职日期指基金合同生效日，离任日期指公司做出决定之日；非首任基金经理，其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均指公司做出决定之日。

2、证券从业年限的计算标准为：自参加证券行业的相关工作开始计算。

3、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性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认真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约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运用基金资产，没有发生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公司根据证监会2011年发布的《证券投资基金行业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持续完善了公司投资交易业务流程和公平交易制度，制度和流程覆盖了境内上市股票、债券、基金的一级市场申购、二级市场交易等投资管理活动，涵盖了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投资管理活动相关的各个环节。同时，公司投资交易业务组织架构保证了各投资组合投资决策相对独立，确保其在获得投资信息、投资建议和实施投资决策方面享有公平的机会。

4.3.2 不同投资组合之间公平交易的情况

本公司建立了严格的投资交易行为监控制度，公司投资交易行为监控体系由交易室、投资部门、监察稽核部和风险管理部组成，各相关部门司职，对投资交易行为进行定期、事中和事后的全程监控，保证本报告期内公平对待旗下管理的所有基金和投资组合。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基金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

4.4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8年四季度整体市场依然呈现单边下行的走势。截至2018年12月28日，上证综指收于2433.9点，下跌11.61%，深证成指收于7230.9点，跌幅为13.82%。中小板指收于4703.03点，下跌18.22%，而四季度创业板下跌11.3%，报收1250.53点。

具体来看，10月初受海外市场影响较大的对国内宏观经济悲观预期的影响，以及对贸易战悲观的预期影响，十一期间后当周跌幅较大，上证综指和深证成指当周分别下跌7.6%和10.03%。后续因经济和贸易战而没有明显好转预期，市场一直弱势震荡。板块上看，10月份板块普跌，而月底以白酒为首的题材股涨幅明显，带动整个市场出现分化，整体上看，以中证100为代表的中小市值股票表现较好，板块上LG、新能源汽车、养殖业以及白酒等消费品表现相对较好；而钢铁、煤炭、银行、化工等偏周期品种跌幅较大，这主要体现了市场对宏观经济的担忧。12月份市场波动又开始加大，月末上证综指深证成指分别下跌3.64%、5.75%，而且整体基

注：(1) 所述基金业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 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4.5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4.5.1 对报告期本基金业绩的评价说明

本基金自2018年6月19日至2018年12月31日，已连续超过六十个工作日出现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万元的情形。基金管理人通过基金转型的方式解决。解决方案已根据规定向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进行了报告。

4.5.2 报告期内基金的经营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自2018年6月19日至2018年12月31日，已连续超过六十个工作日出现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万元的情形。基金管理人通过基金转型的方式解决。解决方案已根据规定向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进行了报告。

4.5.3 报告期内基金的费用计提、回收和使用情况

本基金自2018年6月19日至2018年12月31日，已连续超过六十个工作日出现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万元的情形。基金管理人通过基金转型的方式解决。解决方案已根据规定向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进行了报告。

4.5.4 报告期内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本基金自2018年6月19日至2018年12月31日，已连续超过六十个工作日出现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万元的情形。基金管理人通过基金转型的方式解决。解决方案已根据规定向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进行了报告。

4.5.5 报告期内基金的估值政策和程序

本基金自2018年6月19日至2018年12月31日，已连续超过六十个工作日出现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万元的情形。基金管理人通过基金转型的方式解决。解决方案已根据规定向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进行了报告。

4.5.6 报告期内基金的关联交易事项

本基金自2018年6月19日至2018年12月31日，已连续超过六十个工作日出现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万元的情形。基金管理人通过基金转型的方式解决。解决方案已根据规定向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进行了报告。

4.5.7 报告期内基金的未公开信息使用政策

本基金自2018年6月19日至2018年12月31日，已连续超过六十个工作日出现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万元的情形。基金管理人通过基金转型的方式解决。解决方案已根据规定向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进行了报告。

4.5.8 报告期内基金的临时公告和临时信息披露情况

本基金自2018年6月19日至2018年12月31日，已连续超过六十个工作日出现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万元的情形。基金管理人通过基金转型的方式解决。解决方案已根据规定向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进行了报告。

4.5.9 报告期内基金的季度报告

本基金自2018年6月19日至2018年12月31日，已连续超过六十个工作日出现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万元的情形。基金管理人通过基金转型的方式解决。解决方案已根据规定向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进行了报告。

4.5.10 报告期内基金的半年度报告

本基金自2018年6月19日至2018年12月31日，已连续超过六十个工作日出现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万元的情形。基金管理人通过基金转型的方式解决。解决方案已根据规定向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进行了报告。

4.5.11 报告期内基金的年度报告

本基金自2018年6月19日至2018年12月31日，已连续超过六十个工作日出现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万元的情形。基金管理人通过基金转型的方式解决。解决方案已根据规定向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进行了报告。

4.5.12 报告期内基金的清算报告

本基金自2018年6月19日至2018年12月31日，已连续超过六十个工作日出现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万元的情形。基金管理人通过基金转型的方式解决。解决方案已根据规定向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进行了报告。

4.5.13 报告期内基金的终止报告

本基金自2018年6月19日至2018年12月31日，已连续超过六十个工作日出现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万元的情形。基金管理人通过基金转型的方式解决。解决方案已根据规定向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进行了报告。

4.5.14 报告期内基金的停牌公告

本基金自2018年6月19日至2018年12月31日，已连续超过六十个工作日出现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万元的情形。基金管理人通过基金转型的方式解决。解决方案已根据规定向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进行了报告。

4.5.15 报告期内基金的解锁公告

本基金自2018年6月19日至2018年12月31日，已连续超过六十个工作日出现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万元的情形。基金管理人通过基金转型的方式解决。解决方案已根据规定向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进行了报告。

4.5.16 报告期内基金的定期报告